

「企業管理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¹⁾

91.06.18 教務會議通過
95.06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.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：奠定企業管理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相關專長之工作，或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。
- 二、本校非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 24（含）學分以上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企業管理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程之修課學分規定如下：
選修本學分學程同學應修畢管理學(BA1003)、企業概論(MT1021)、資訊管理或資訊管理導論(BA3004、IM1018)、人力資源管理(BA3005)、財務管理 I(FM2029)、行銷管理(BA2030)、生產與作業管理(BA3001)及企業政策(BA4000)共八科二十四學分，始可由學校頒發證明書。
- 五、上述課程課號前二碼「BA」為企管系所開設的課程，修習同學須依照企管系的修課順序修讀。在其他學系選修同名稱、同學分之非上列課號課程，事先應經企管系認定始可抵免；申請抵免的科目則以三科為限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